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5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额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以非公开方式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476,242,294.72元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湖南海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99,570	175,199,963.60
2	中海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77,253	151,999,991.04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70,815	449,999,993.2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61,976	199,894,465.2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7,706	196,762,079.6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1,652	150,289,966.56
7	北京瑞富盈管理有限公司	4,079,802	152,096,018.00
合计		39,598,774	1,476,242,294.72

2017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美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到账户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号),确认募集资金扣减承销费用后划入美欣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美欣达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476,242,294.7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176,256.99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上述存款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5.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6.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人

7. 其他工作人甲方单集使用情况向乙方查询。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

8. 甲方未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出示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9.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1.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情况的,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询问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5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7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7.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89.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90.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9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9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9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9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办函,并要求甲方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